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拟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内容作出相应修订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包括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章程修改等。该项议案已提交至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647 号），公司公开发行的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4,500 万股增加至 6,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二、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且该议案已提交至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现将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11000041030705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6902W。
2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院 B 座 1608 房间；邮政编码：100048.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3 层 3-1301； 邮政编码：100089。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委托生产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委托生产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软件；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软件的批发；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上述

	容开展经营活动。) ”	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试行。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已分别经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取得最新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6902W 的营业执照。在本次《公司章程（草案）》修改中一并反映。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的内容编制《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原《公司章程（草案）》将同步废止。

三、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主管商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

四、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